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13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核算及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核算及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德州学院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核算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激发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和办学水平，落实校院二级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重点奖励高水平、高层次的业绩及鼓励团队建设和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对教职工的教研科研业绩进行综合核算和奖励。

第三条 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类业绩、创新创业类业绩、学科与科研类业绩。

第二章 教育教学类业绩绩点核算

第四条 教育教学类业绩是指核算年度内取得的教学成果奖励业绩、教学质量工程业绩、教学单项业绩和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业绩。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业绩：我校教师以德州学院作为完成单位申报并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或者作为共同承担、共同实施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依据成果获奖层次、等级和学校、教师位次等核算业绩。

表1 教学成果业绩核算标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业绩点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省级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备注：1. 教学成果奖须以德州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2. 德州学院作为共同承担、共同实施单位完成的国家级教学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第六位...分别按照相应业绩点的 1/2、1/3、1/4、1/5、1/6...核算。

第六条 教学质量工程业绩：以德州学院作为申报单位获得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依据层次、等级核算业绩。该类质量工程项目只限于专业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等。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为国家级 A、国家级 B、国家级 C、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省部级 D 七个级别。

国家级 A：通过工程教育认证或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B：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国家级 C：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A：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省部级 B：通过教育部二级专业认证。

省部级 C：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省部级 D：山东省教育厅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专项“金课”。

表 2 教学质量工程业绩核算标准

层次	业绩点
国家级 A	5000

国家级 B	2000
国家级 C	1000
省部级 A	800
省部级 B	500
省部级 C	500
省部级 D	200

备注：1. 教学质量工程须以德州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2. 有结项验收要求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项目获批当年年底奖励 50% 业绩点，验收通过后当年年底奖励剩余 50% 业绩点；3. 项目撤项或验收不通过收回已奖励业绩点。

第七条 教学单项业绩：包括教学团队业绩、教学个人荣誉业绩、教学竞赛业绩、教改项目业绩、教材业绩。

（一）教学团队业绩：对我校教师为团队负责人以德州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成功的政府组织评审的教学团队，依据团队层次核算业绩。

表 3 教学团队业绩核算标准

层次	业绩点
国家级	1000
省级	200

（二）教学个人荣誉业绩：对我校教师以德州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成功的政府组织评审的教学个人荣誉或者德州学院组织评选的教学个人荣誉，依据层次核算业绩。

表 4 教学个人荣誉业绩核算标准

层次	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00
省级教学名师	500
校级教学名师	120
校级课堂教学名师	80
校级思政育人名师	80
校级创新创业指导名师	80

校级实验技能名师	80
校级教坛新秀	50

(三) 教学竞赛业绩: 对我校教师以德州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或者政府部门授权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奖。

国家级: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省部级: 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育部司局机构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比赛。

表 5 综合教学竞赛业绩核算标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业绩点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省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四) 教改项目业绩: 我校教师以德州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成功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四新”本科专业建设研究项目或者作为共同承担、共同实施单位申报成功的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国家级“四新”本科专业建设研究项目, 依据项目层次核算业绩。

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 A、省部级 B、省部级 C、省部级 D 五个级别。

国家级: 国家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或国家级“四新”专业建设研究项目。

省部级 A: 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大项目。

省部级 B: 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思政课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

省部级 C: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点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面上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思政课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一般项目。

省部级 D: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一般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其他专项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

表 6 教改项目业绩核算标准

层次	业绩点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A	800
省部级 B	500
省部级 C	200
省部级 D	100

备注: 1. 涉及多个单位的教学项目, 由牵头单位提出分配方案, 2. 教学项目须以德州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 3. 德州学院作为共同实施、共同承担单位参与完成的国家级教学项目, 根据获奖单位排序, 排序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第五位、第六位... 分别按照相应业绩点的 $1/2$ 、 $1/3$ 、 $1/4$ 、 $1/5$ 、 $1/6$... 核算; 4. 有结项验收要求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获批当年年底奖励 50% 业绩点, 验收通过后当年年底奖励剩余 50% 业绩点; 5. 项目撤项或验收不通过收回已奖励业绩点。

(五) 教材业绩：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且以德州学院为第一主编单位完成的正式出版的教材，依据层次核算业绩，包括优秀教材业绩和出版教材业绩。教材业绩核算对象指符合《德州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的指定教材。

表 7 优秀教材业绩核算标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业绩点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表 8 出版教材业绩核算标准

层次	业绩点
国家规划教材	1000
省级规划教材	600
行业规划教材	200

备注：1. 若优秀教材获奖不分等级时，按照对应层次中间等级核算教学业绩；2. 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均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认定或推荐的教材，须有正式的公布文件。

第八条 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业绩：包括学生技能培养类比赛业绩、体育竞技类比赛业绩。

(一) 教育厅主办的学生技能培养类比赛业绩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高校音体美专业基本功大赛省级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80、50、30 个业绩点，获校级选拔赛一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 10 个业绩点。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山东省学生规

范书写汉字大赛”省级决赛获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10、5、3 个业绩点。

3. 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学生技能培养类比赛参照“山东省学生规范书写汉字大赛”执行。

(二) 体育竞技类比赛业绩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正式的全国比赛，获得前 3 名的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80、50、30 个业绩点。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省级运动项目协会正式的省级比赛，获得前 3 名的，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20、10、5 个业绩点。

第九条 负面清单事项：出现以下负面清单的事项，按照负面影响程度扣除相应业绩。

1. 出现教学事故或实验室安全事故。

2. 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教改项目等项目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中出现“不合格”“不通过”情况。

3. 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4. 招生自命题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受到教育部、山东省督办情况。

5. 其他经认定应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

第三章 创新创业类业绩绩点核算

第十条 创新创业类业绩是指核算年度内取得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业绩、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业绩。按照学校创新

创业类业绩认定办法进行层次和级别认定。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业绩：我校师生团队参加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得奖项按照奖项层次、等级和项数核算业绩。

表 9 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业绩核算标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业绩点
A 类	一等奖（金奖）	1000
	二等奖（银奖）	800
	三等奖（铜奖）	500
B 类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C 类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D 类	一等奖	5

备注：特等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业绩点的 1.5 倍计算；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业绩点的 0.6 倍计算。同一项目获得各层次竞赛成绩分别计算业绩。

第十二条 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业绩：指导学生取得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包括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批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课题立项等。

（一）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标准

列入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是指我校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专著和获批的课题立项。

（二）审核内容

1. 由二级单位围绕主要学科专业方向提交当年本单位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不包括已经参与业绩点核算的成果。

2. 简述提交的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主要学术水平和社会贡献，每项不超过 100 字。

(三) 审核认定

1. 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进行核查、数据确认，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每项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按成果类别、等级及影响力分别按一定业绩点核算。

(四) 申报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学科与科研类业绩绩点核算

第十三条 学科与科研类业绩包括包括学科建设业绩和代表性科研成果业绩。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进行层次和级别认定。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业绩：包括科研项目业绩、高层次科研平台业绩、科研成果获奖业绩。

(一) 科研项目业绩：以德州学院作为主持单位申报获得的科研项目，按项目等级和到账经费核算业绩点。

表 11 科研项目业绩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业绩点/万元	限额业绩点
A、B	人文社会科学	200	3000
	自然科学	100	
	无资项目	-	100
C	人文社会科学	200	2000
	自然科学	100	
D	人文社会科学	100	1000

	自然科学	50	
横向项目	有资项目	15	-

备注：1. 最高不超过限额业绩点。2. 科研项目立项当年按 50% 核算业绩点，结项后再核算 50%；不能按期结项的，其余 50% 业绩点不再核算；项目被终止、撤销或不能结题的项目，撤销全部已核算业绩点（从下年所在二级单位总业绩点中扣除）。3. 各类项目中的前期专项、子项目，按总项目的相应级别核算业绩点（以立项文件为准）；参与（协作）研究项目按同等级别项目业绩点的 30% 核算。4. 横向项目相关说明参照《德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二）高层次科研平台业绩：所有高层次科研平台均按照其级别进行业绩点核算。

表 12 科研平台业绩核算标准

平台级别	平台类型		限额业绩点
国家级	依据实际批复情况一事一议		
部级	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2000
	其他部委	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1000
省级	省科技厅	山东省实验室	1500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1000
		院士工作站	400
	省发改委	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	500
	其他厅级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300

备注：1. 校内联合申报的科研平台由牵头单位依据贡献大小确定分配比例。2. 我校参与申报建设的科研平台，按所在位次核算业绩点，第二位按 60% 核算，第三位按 50% 核算，第四位按 40% 核算。3. 我校第一单位承担的以上在建科研平台验收（考核）取得优秀等级的按新增同等级平台核算业绩点，合格及以上等级按新增同等级平台业绩点的 50% 核算。

（三）科研成果获奖业绩：包括自然科学类获奖、人文社科

类获奖和专项获奖。以德州学院作为完成单位申报取得的奖项，按获奖级别和等次核算业绩绩点。

表 13 自然科学类获奖业绩核算标准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点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依据获奖情况一事一议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9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3000
山东省专利奖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国家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部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表 14 人文社科类获奖业绩核算标准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400
	二等奖	1600
	三等奖	800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单位评选的社科成果奖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1200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备注：1. 获奖成果以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相应业绩的 100%核算。2. 特等奖按一等奖业绩点的 150%核算，优秀奖按三等奖业绩点的 50%核算。3. 国家重要社会

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是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管理，具备推荐直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且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4. 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核算业绩点。5. 我校参与完成的按在完成单位中的位次，分别按我校第一完成单位的 1/2、1/3、1/4 等核算业绩点。

表 15 专项比赛获奖业绩核算

获奖级别	获奖等次（名次）	业绩点
音乐作品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美术作品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类作品展中获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音乐作品在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山东省音协主办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奖；美术作品在山东省美协主办的全省美术类作品展中获奖	一等奖	10
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名次	第 1 名	30
	第 2 名	20
	第 3 名	15
	第 4 名	10
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省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名次	第 1 名	10

备注：专项比赛没有获奖等次的，按同等级别的三等奖核算业绩点。

第五章 代表性教研科研成果业绩

第十五条 代表性科研成果业绩，包括教研论文、学术论文、应用类成果、学术专著。

（一）代表性教研科研成果标准

1. 列入代表性成果包括教研论文和学术论文（特类及 A 类教研、学术论文）、应用类成果（其中国内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有 1 万元及以上转化）和学术专著（A 类和 B 类）。

2. 所有成果均须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申报方式

1. 代表性业绩限首位作者所在单位申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填报；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首位发表的研究论文，须署名德州学院，且我校导师为通讯作者，由导师所在单位申报。

2.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别提交当年本单位代表性教研成果（最多 10 项）和科研与学术贡献成果（最多 10 项），论文类成果需包含一定数量的中国期刊论文。已经参与业绩点核算的成果不得提交。超过 10 项的代表性成果可以作为附加材料一并提交，作为业绩点核算参考。

3. 简述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主要学术水平和社会贡献，每项不超过 100 字。

（三）审核认定

1. 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核查、数据确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每项代表性成果按学科贡献及影响力分为七个等级，分别按一定业绩点核算。

（四）申报代表性科研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章 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核算流程及说明

第十六条 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绩点核算组织流程

（一）由教务处、科研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各二级单位当年教学成果奖励业绩、教学质量工程业绩、教学单项业绩、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类比赛业绩、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业绩、科技文化创新训练成果业绩和科研项目业绩、高层次科研平台业绩、

科研成果获奖业绩等情况级别进行业绩点汇总。

(二) 代表性教研科研成果业绩由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提交成果实际情况认定考核等级。

(三) 将第(一)条和第(二)条业绩之和形成单位当年度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总业绩点。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对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等学校重点支持的学位点建设学科，学科团队成员按照以上绩点的1.2倍计。

第七章 奖励发放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奖励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奖励对象为以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独立或首位位次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二十条 当业绩项目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时，分别对应常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一业绩项目多次获奖时，按最高级别业绩核算。同一业绩项目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奖励并已进行核算，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奖励，将补齐业绩点。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业绩核算除外。

有结项或验收要求的项目，获批后先发放一半业绩奖励，结项或验收合格后发放剩余业绩奖励，其余各项目业绩均于项目取得后一次性核算。

所有业绩均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涉嫌违法违纪、学术不端、意识形态等问题的，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取得的教研科研绩点

总和，按照绩点奖励系数，将教研科研奖励发放至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二十二条 管理教辅单位兼职人员的教研科研业绩奖励划拨到业务归属教学科研单位。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取得的教研科研奖励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方案和结果经教职工确认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的分配结果经教职工确认后，报人事处、财务处核发。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据发展关键指标达成度和当年经费预算方案确定绩点奖励系数。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教研科研业绩绩点每年核算一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之外的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研科研单项奖励规定作废，其它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